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額外資料，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得以改善。然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預期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額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由於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得以改善。然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預期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大幅增加。有關虧損之增加主要因為(i)生活用紙業務面對購買成本上揚及市場競爭激烈，其毛利率由19%減至8%；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遷入新將軍澳總部引致額外行政成本。

儘管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下降，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務維持穩健完整，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固。

本公司現時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的內容乃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劉世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